

北京的周先生因为觉得卡不好用，注销掉了此前办理的中国银行信用卡。不过，与之相关的麻烦却没有消除。3年过去了，这张注销掉的信用卡产生了90多元的欠款利息。周先生也因为这个信用卡污点，买车时多支付了7000多元的利息(据央视3月24日《每周质量报告》)。

无独有偶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《新闻晚高峰》也报道称，北京的张女士一张注销了的招商银行信用卡竟然还能收到汇款，但是想取出汇款却要缴纳数额不菲的手续费。

明明持卡人已经注销了信用卡，为什么这些信用卡还“死而复生”呢？银行方面对此的解释是，卡片虽已注销，但对应的账户信息却仍然保留，账户的功能可以随时使用，用户也可以随时申请恢复。银行称，根据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，银行账户信息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。

正是凭着这一点，银行对周先生已经注销的信用卡，仍然收取高额的罚息。据报道，周先生经过信用卡客服中心、银行柜台二次核实，按银行要求的还款额还清欠款并注销了信用卡。可是，银行却在次月称，周先生还款时已过还款日，上月的欠款还需支付全额罚息4.28元。就这样，4.28元利息通过利滚利，在尚未注销的信用账户里衍变为97.99元，3年里涨了23倍。

显然，银行销卡不销户，除了有挽留用户的考虑，更多地是为了谋取高额罚息。

而这显然并非消费者的本意。消费者办理销卡手续，是想一并解除与该银行此前订立的合同关系。通俗地讲，就是牵手之后要分手。即使两者今后再次联姻，那也是要重新订立契约。

所以，笔者以为，银行同意消费者还清欠款并核销卡片，那么两者此前订立的合同就已解除。结清债权债务关系后产生的所谓的债务，也就和消费者无关。即便4.28元欠款是因为银行此前计算错误所致，那么银行也只能就此进行追偿，而不能依照信用卡《领用合约》计算复利，更不能因此给持卡人留下不良信用记录，因为两者的信用卡合约已经解除，上述霸王条款自然也就失去效力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银行信用卡销卡不销户，还可能为持卡人带来信息安全隐患。此前，歌手孙楠销卡后被盗刷120万元事件，就是银行“内鬼”窃用孙楠未核销的信用账户信息，让其信用卡“借尸还魂”的。

正因为如此，笔者建议有关监管部门对此做出明确规定，也期待消费者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。同时，也呼吁各大银行从方便消费者的角度出发，不再为信用卡销卡设置重重门槛。